

史記三書正誤
毛本正誤



史記三書正譌

王元啓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史記三書正譌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E五二一

鎮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
（華國章）

史記正譌序

余所攷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爲□。音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爲識。復爲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攙入正文，誤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詛譌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尙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攷定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注。辛巳冬，不戒於火，悉爲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行篋，獨得不焚。遠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爲善本。然如史記律、厯、天官三書，漢書律、厯志二卷，評注既多，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義。茲遵攷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厯志則俟續纂以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注之語，別爲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尙珏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刊本也。湖本者，凌稚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載余有丁說是尙珏又識。

史記正譌卷一

清 嘉興王元啓撰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失，元成間，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爲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麻術以次之，愚按：楊慎曰：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強，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尙矣，蓋言兵也。律書即

兵書，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二十八舍以下，皆關麻法，然麻之月氣，實應乎律，亦非分麻術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未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爲後人審律

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景、武兩朝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爲，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爲釐正如左。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

索隱曰：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爲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麻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說。元閒大

呂，二閒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

六律爲萬事根本焉。

索隱曰：律麻志云：夫推麻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

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

其於兵械尤所重。

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彊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篇之綱領。

故云：望

敵知吉凶。

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暈，故望雲氣知勝負，彊弱引舊語，乃曰：故云。

聞聲效勝負。

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

百王不易之

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

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

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

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按：正義以殺氣爲商辛政急所致，其

說非是辨
見下文

而音尙宮

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秦簇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知其事非可

以好會解，而音復尙宮，則我軍主卒同心，又操必勝之勢，正義兩句異解，遂使文義首尾不貫。

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

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

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

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

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

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顓頊伐之。

成

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

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山，與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

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

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

徐廣曰：子成父。

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

陳仁錫曰：土一作士。

雖不

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關於大較。

索隱曰：大較，大法也。滄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

不

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

徐廣曰：如宋襄公是也。

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於

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

用有巧拙，繼前咎犯等軍約，及關於大較者，之窘削行有順逆，起下二世竊武及高祖孝

文之僂兵二句說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順用拙者同敗耳。於此書則尤一篇之樞紐也。

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

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

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

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於越勢非寡也。

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

三邊謂北胡南

越中則朝鮮。

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

此言內憂。

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

敘漢初僂武之故此二語最盡。

故僂武一

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

觀望。

阨乞賣反選思寬反蠕而寬反素隱曰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

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

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當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

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常恐內事未康敢勤遠略次言兵勝亦凶不宜輕動次言先

帝尙務息民。朕敢求勝先帝。次言北陲未寧。又可別開他覺。辭義周至。昔人謂三代誥命無以過信然。

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

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

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

此下當歷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

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至故曰。戊一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衛生鍾律之法也。正義曰。節係錯簡。蓋後人注語也。今移置篇末。分音扶間反。原本屬律數之後。今移此。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上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爲黃鍾積實之數。〔丑〕三分二。索隱曰。按子律黃鍾長九寸。林鍾爲丑。衡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卽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數也。〔寅〕九

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鍾爲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卽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南呂爲卯。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

得九。卽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卽南呂之長。故云。〔辰〕八十一分六十四。按。以九約之。得七。縣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準此。九分之一。爲姑洗數。〔巳〕二

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千四十八〕。按。此篇生鍾分。有黃鍾本律分數。有林鍾以下諸律所得分數。黃鍾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子一分積實之數。以西爲法歸之。得寸數。未爲法得分數。已爲法得釐數。卯爲法得豪數。丑爲

法得絲數是亥爲黃鍾積實數酉未巳卯丑則律管寸分釐豪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爲林鍾卯衝爲南呂是也丑衝林鍾得如寸法者六寅爲太簇得如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未之分法歸之已衝應鍾如寸法者四分法者六餘數用已之釐法歸之他皆倣此又按此文自丑以下分母之數每進而加三分分子之數一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一之數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之數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當先四而後倍此文未酉亥三辰分子之數僅得其半蓋由率意順文致誤今爲一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生〔黃〕鍾術按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布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聯下曰字爲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索隱曰按律厯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孟康注云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鍾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

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鍾下生林鍾黃鍾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爲法上九商八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四其實者謂林鍾上生太簇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爲太簇之長也

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文上生爲義明乎上之〔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五聲之數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爲宮也雖指黃鍾一律實則六十調之通例也按此言律管長短之度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

以後章律數誤文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說不同。蔡邕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特舉黃鍾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氏春秋以黃鍾至蕤賓七律爲上，林鍾至應鍾五律爲下。淮南子亦云：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環轉相生，悉合自然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鍾分及前漢律志誤文，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概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爲之說曰：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分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積。如法歸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豪之長。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懸二豪之數。律管更長於黃鍾，又必半其積數，乃得五寸五分五釐一豪之數。否則大呂得數之後，仍復減去其半，而後用三分益一之法，乃得夷則之本數。不知何故自爲勞攘。若此，蔡氏謂呂覽、淮南誤以陰呂爲陽，故有陰陽錯亂之譏，然其必用倍數，亦自以三呂在陽之故。是蔡氏於此三呂，不但用倍數與呂氏、淮南同，其所居之位亦不能諱其爲陽也。然則其所斬而不予者，獨此上生之名耳。今攷史記生鍾術篇，歷舉五聲得數，不云宮九商八，而曰上九商八。乃知上卽宮之別名。就五聲二變中，較其律管之最長者，無逾於宮。故名之曰上。宮旣爲上，則徵、羽爲下，而商、角之爲上，又可知矣。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論之，雖林鍾、南呂、應鍾之在陰位者，當其爲宮爲商爲角，皆可言上。況其在陽位者乎？上生之義，古無明訓。獨此文上九一言，蒙上上生爲辭，乃其的解。且一言而足息羣議之紛尤，微史筆之足貴，余爲特表而出之。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

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按子一分，一三之而得三，二三之而得九，三三之而得二十七，遞而乘之，至九三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爲子位。黃鍾律管

之一。實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

姚氏謂得一卽黃鍾之子數。按前漢律厯志言得一者，非一固屬設法恆辭，但律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獨不當作衍字。蓋謂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一寸之數者，當別用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豪法，約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爲

寸者九則是黃鍾之宮也。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律數。原本屬故曰戌之後生鍾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按前云得九寸爲黃鍾是謂十分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者取其布算爲便文異而理則同余別有論說附載篇後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

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

文勢緊注不斷集鍾長八寸以下蓋又後人增入之語

〔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

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按今本泰簇姑洗林鍾南呂四律猶作七分蓋由校讎之不審也今依索隱注悉爲改正又按上文自黃鍾以至姑洗得數

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別爲約

法整者以十分爲約法不整者以三爲約法過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二〕按黃鍾八十一分每分得積實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二千一百八十七歸大呂以下諸律積實數得寸分全數全分外猶有餘分則以三分爲約法餘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餘一千四百五十

八爲三分二即有彊弱不加細核也大呂積實數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計長七寸五分餘數一千八百六十三爲三分二彊此云三分一一字誤也

〔泰簇長七寸十分二商〕

按十分二者十分寸之二謂二分也。後凡言十分者倣此。商俗本作角。今按黃鍾一鈞泰簇商此云角姑洗角此云羽林鍾徵此云角南呂羽此云徵仲呂夷則無所屬應鍾爲變宮此云徵商羽皆不

識其何謂據索隱姑洗羽下注云亦以金生水故也則泰簇下角字當是商字之譌語下尙當有土生金故以爲商之注傳本偶逸之至仲呂下徵字夷則下商字直當定爲衍文刪去庶可稍通又攷宋本泰簇下角字實作商蔡氏律呂新書可證今改正

〔夾鍾長六寸〔一〕〔七〕分三分一〕

按夷則生夾鍾得六寸七分餘數九百二十七寸下一字七之誤文也

〔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

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按十俗本作七誤下文林鍾南呂同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按五寸九分之外餘數二千三十九徵字衍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二〕〕

按五寸六分之外餘一千九百四十四爲三分二太彊一當作二

〔林鍾長五寸十分四角〕

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按索隱水生木之注則上文仲呂下徵字決爲衍文無疑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按大呂生夷則五寸之外又得小數一千二百四十二是爲五寸懸三分二弱四分字商字皆衍

〔南呂長四寸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按四寸四分之外餘數二千七十六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

〔羽〕按二分二者餘數一千四百五十八也羽字衍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索隱曰即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

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

生於無

句形成於有

句形然後數

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

楊慎曰此節文奇理至蓋占律書文也

形〔成〕〔理〕〔類〕

按理上恐

脫一成字理當作類聲之說也

如類有可類或〔未〕異形而〔未〕異類

按二未字皆當作異亦因聲近而說

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

班分布也形既成類則各有等級之殊分布其類之等級而可以識神氣之所自來矣

聖人知天地〔識〕之別

按識字衍天地間雖極相似之物無一不有其別知其別者惟察微之聖人能之

故從有以至

句

未有以得

至窮至也窮至其有形之類而神與氣之未

細若氣微若聲

皆非有形之可見也

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

正義

曰妙謂微妙效猶見也

情核其華

句

道〔者〕〔著〕明矣

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得其讀而妄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猶存神者必驗之於

具或作有或作其吳本

有形也五聲無形律則有形因形求聲其道彰矣

非具聖心以乘聰明

云一作具今從一本

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

提神字重

加闡物謂金石絲竹物受之匏土革木之類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按及字衍正義云物受神妙之氣不能知覺及神去來亦不能識其往復辭複而義晦此由不知及字之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 故聖

人畏而欲存之人音受五聲之氣以出響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能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長短有度大小有量各

聞發微至非後儒之所能到也 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按十二律形也形以貯氣亦以存神律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〇二十八舍 按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舊屬前文有德者非耶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

乙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尙有脫字恐是歷字 〔即天〕〔地〕〔之〕二十八宿 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此下二十八舍注語當屬此又地字誤當作之 〔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

氣也 此節舊屬成孰萬物之後 十母十二子鍾律調 按十干爲母十二支爲子其方位偏布於二十八宿之間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 〔不〕周風居西北

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 索隱曰辟音闢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 徐廣曰胎一作舍 東

至於危危坼也 索隱曰坼音鬼毀反 言陽氣之危坼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 正義曰白虎通

云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 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 索隱曰律麻志云該闕於亥按此下凡引言陽氣藏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鍾 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麻志者皆索隱注

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舊注莫幕也言陰氣覆幕陽氣東至於虛。虛者

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宛音纏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冬至於須女。言萬物變

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尙相如胥也。按如胥當作胥如諸本皆誤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

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

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

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言陰大旅助黃鍾宣化而身物也。其於十二子爲丑。按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今用漢書律歷志補十三字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

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柢。徐廣曰一作橫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云

泰者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索隱曰蟄音引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

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

徐廣曰。一作莖。

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

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也。

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

其於十二子

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索隱曰。符甲。猶孚甲也。

乙者。言萬

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

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

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

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

萬物之娠也。

索隱曰。娠。音振。或作娠。同。音律歷志云。振美於辰。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

西之字絕句。軫上當補至於二字。前文不周風三句。卽其

例也。舊連西之軫爲一句。非是。

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

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

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

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

皆張也。

陳仁錫曰。三四月間不言西。至於張。蓋缺文也。今按。西。至於張。十二字。俗本誤。七星後蓋由錯簡。非缺文也。今改正。

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

此下原本

有西至於張十
二字今移前
西至於注
索隱曰注音丁救反昧也天官書云柳爲鳥昧則注柳星也
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
陳仁錫曰柳爲鳥昧音畫今此文曰下注

則又
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
白虎通云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
景風居

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
律歷志云博布於午
其於十母爲丙丁丙

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
徐廣曰吳一作

柔楊慎曰吳音弧弧落彫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彊既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
八風十二律皆以協聲取義下文云濁者觸也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例也於弧而言柔落亦不倫矣
西至於狼狼者言萬

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正義曰沈一作沈
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

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
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
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律歷志昧變於未其意殊
北

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
徐廣曰

作
陽氣之賊
徐廣曰一作則
萬物也
白虎通云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
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
律歷志云物堅於申